

铜仁高新区大兴街道飞山庙村内户外道路硬化维修建设项目二次招  
标) 采购需求公示

1. 项目名称: 铜仁高新区大兴街道飞山庙村内户外道路硬化维修建设项  
次招标)

2. 项目编号: FHGJTR-2025-07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公示期限 (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2025 年 7 月 16 日

5. 采购预算: 940000.00 元

6. 最高限价: 940000.00 元

7.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 高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审批表

7. 采购单位名称: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大兴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 大兴街道办事处

项目联系人: 陈前

联系电话: 0856-5260529

8.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永宁国际 (大话南门) 20 楼 2003 室

项目联系人: 王玲

联系电话: 15121666573

9.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公示有异议的, 可在公示期限内, 反  
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

## 二、主要商务要求

★工期	3 个月
工程地点	铜仁高新区大兴街道飞山庙村内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项目投资	9400000 元
★建设内容	混凝土硬化主干路长 373 米、宽 14 米、厚 0.20 米，混凝土硬化支路长 282 米、宽 7 米、厚 0.18 米；交通标线 570 m <sup>2</sup> ；安砌侧（平、缘）石 1277m 等。
投标保证金	0 元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备注：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备注：专家论证费及评标费用由中标方支。

## 评审标准

(三)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初审包括开标情况核定、资格性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初审相关表格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2	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与本项目招标范围相适应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标段）施工的能力。
3	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 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谈判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所有投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两次（首次和最后报价）报价确定且符合要求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4	未发现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 以下为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 评审期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3)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无效，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可进入综合评分阶段。如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少于3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纪要》由磋商小组在电子评审系统内制作，记录需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最后报价格式等。

3.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磋商。如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有权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前到达磋商地点等候参加磋商。

4. 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响应，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5.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后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即《磋商纪要》）。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少于3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7.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

于首次报价。

(四)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五) **评分标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项目分数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p>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p> <p>(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2) 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其投标为无效标。</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0 分处理。</p>
2	技术	50分	<p>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得 7 分，评审委员会根据提供方案综合评审 0-3 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 (5分)：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得 3 分，评审委员会根据提供方案综合评审 0-2 分。</p> <p>3. 施工总进度 (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及保证措施 (5分)：提供施工总进度 (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及保证措施得 3 分，评审委员会根据提供方案综合评审 0-2 分。</p> <p>4. 施工安全措施 (5分)：提供施工安全措施得 3 分，评审委员会根据提供方案综合评审 0-2 分。</p> <p>5. 文明施工措施 (5分)：提供文明施工措施得 3 分，评审委员会根据提供方案综合评审 0-2 分。</p> <p>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5分)：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得 3 分，评审委员会根据提供方案综合评审 0-2 分。</p> <p>7. 施工环保措施 (5分)：提供施工环保措施得 3 分，评审委员会根据提供方案综合评审 0-3 分。</p> <p>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4分)：提供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得 2 分，评审委员会根据提供方案综合评审 0-2 分。</p> <p>9.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3分)：提供现场组织管理机构的 1.5 分，评审委员会根据提供方案综合评审 0-1.5 分。</p> <p>10.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3分)：提供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得 1.5 分，评审委员会根据提供方案综合评审 0-1.5 分。</p>

3	商务	30	<p>1. 项目经理资格（15分）：系已在投标单位注册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得15分。否则不计分。</p> <p>2. 技术负责人职称（5分）：技术负责人职称为中级工程师及以上得5分，否则不计分。</p> <p>3. 其他主要人员（10分）：施工员1名：具备岗位证书，的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质检（量）员1名：具备岗位证书，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安全员1名：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的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材料员1名：具备岗位证书的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资料员1名：具备岗位证书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注：附岗位证、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岗位证书所署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岗位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则该项不得分）</p>
4	业绩	10	<p>投标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每个业绩5分，最高10分，满足上述条件且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p>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成员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按以上修正准则进行修正。

**2. 磋商小组成员对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扣除 <u>10%</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 × <u>4%</u>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扣除 <u>4%</u> (不再享受序号 10 的价格折 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 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 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6%</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u>6%</u> )

	上的		
--	----	--	--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供应商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六)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价格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